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發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MPANY LIMITED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EON

關連交易

本公司同意劃一永旺百貨所需支付本公司就提供予客戶作購物之租購信貸服務佣金率。

當事人

AEON 信貸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信貸融資服務，包括簽發信用卡、提供汽車貸款、租購融資及私人貸款融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永旺百貨」)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百貨業務。

交易

本公司就客戶所作之購物提供免利息租購信貸服務，向永旺百貨收取幅度為3%-10%的佣金，詳情刊登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司公佈內。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起，由永旺百貨支付予本公司的該等免利息租購信貸佣金率將為3%。

佣金率乃基於現時之市場情況及相方從該等交易衍生之利益，並透過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該佣金率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而定，對本公司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雙方關連

永旺百貨為 AEON Co., Ltd. 非全資之附屬公司，而 AEON Co., Ltd. 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6.2% 權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永旺百貨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與永旺百貨之交易即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披露

由於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所收取永旺百貨之佣金總額將少於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所公佈經審核有形資產面值之3%（「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規定，本公司須發表此公佈，並於下次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披露有關詳情。若佣金總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超過上限，本公司則需獲取股東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一切有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小坂昌範

香港，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